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写在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之际

人民日报记者 黄庆畅 亓玉昆 魏哲哲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铮铮誓言，字字千钧。11月17日下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30多名区政府工作人员身着装整洁、列队站立，右手举拳，面向国旗，向宪法许下庄严承诺。

宪法宣誓，在今天已经成为公众熟悉的场景。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宣誓制度写入宪法。随后，人民共和國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国徽高悬、熠熠生辉。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迈着自信而坚毅的步伐走向宣誓台，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代表宣读誓词。

这是一个万众瞩目、永载史册的庄严时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些文献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近代100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刻吸取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成败得失，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现行宪法的制定与实施，为深入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40年征程，40年辉煌。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年来的历程，特别是新时代10年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现行宪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扬人民民主，集中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

“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宪法是国家布最大的公信于天下。

正如宪法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现行宪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扬人民民主，集中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

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这些彪炳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保证了宪法规定的大政方针和基本政策得到有效实施，同时也是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伟大成效的生动证明。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多次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在中央全会、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强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围绕宪法提出一系列重大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引领新时代依宪治国新实践，开创新时代依宪治国新局面。

2020年11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保证。”武汉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周叶中讲。

翻开宪法的二十大报告，“宪法”有着沉甸甸的分量。报告强调“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宪法是厚重的，承载着国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宪法是温暖的，保障着公民的权利、尊严和幸福。

“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是一件光荣的事。”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东社区，百岁老人倪竹君握着选民证笑着说。在家人的陪伴下，老人亲手填写选票，并投入票箱内。

这是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普通一幕，也是公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生动缩影。

宪法无时无刻不在人们身边，时代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人们就越感受到宪法的力量和温度。

接受教育、平等就业、医疗保障、继承财产……每个公民与宪法的故事，要从出生开始讲起，并被一生守护着。同时，每个公民也要履行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等宪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现行宪法把公民权利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教授康希圣参与了1982年宪法起草工作，回忆当初历时两年多的起草过程，仍激动不已。

“现行宪法在章节顺序上做了一些调整，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放在‘国家机构’一章之前，并扩大了权利保护范围，更彰显了公民权利的重要性。”康希圣说。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作为基本法律，民法典在公民权利保护方面积极对接宪法的规定，为公民权利提供更全面的保护。

2020年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的民事权利保障开启崭新时代。

民法典第一条开宗明义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立法活动明确“根据宪法”，体现了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统领作用。

国旗国徽国歌等国家标志是对国家本质的一种彰显，对其进行立法保护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2017年国歌法制定施行，与国旗法、国徽法一道，以国家立法形式，落实了宪法规定的关于国家象征和标志的重要制度，把宪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化。

今天，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科学完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提供了坚实保障，为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构筑起法治长城。截至今年11月，现行有效法律294件、行政法规599件。

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宪法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2018年3月11日15时52分，这是共和国宪法发展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肩负亿万人民重托，代表们将凝聚人民意志的表决票一张张郑重投下。

10多天后，北京平安里西大街。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古铜色牌匾上的红绸布揭开，一个全新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挂牌成立。

支持重大改革，护航国家发展。2018年宪法修正案确立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为其履职尽责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每向前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作为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我国宪法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对我们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涵；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现行宪法正创新、与时俱进，铺就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昭示着人类文明新形态，指引着全体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夺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胜利。

“2018年宪法修改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表示。

“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才能更好发挥治国安邦的重要作用。

历史和现实一次次表明，宪法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宪法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历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5次修改，现行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

每一次修改，每一条修正案既是对宪法本身的适时完善，更是对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及时有效制度供给。

将时间的指针拨回1987年12月1日，广东深圳一场“公开竞投”吸引了全中国关注的目光。这场“公开竞投”之所以成为社会焦点，并不在于其规模有多大，标的价值有多高，而是标的本身的特殊性——土地的使用权。

“这是一次历史性突破，是我国土地使用制度的根本性变革，标志着我国承认了土地使用权的商品属性，跨出了土地商品化、市场化的重大一步。”媒体的评论赋予了这场拍卖会里程碑的意义。

在这场土地“公开竞投”之后不久，宪法就迅速予以肯定的回应。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条款。此外，还对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私营经济政策等作出明确规定。

“这次修改给私营经济以恰当的生存地位，并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法化，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创业发展的积极性，为后来的城镇化、市场化，起到了重大的推进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林表示。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等。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党的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建设等方面形成了新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主张，并在党章修正案中得到确认和规定。

1993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写入了宪法。

“这次修改体现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认知，为改革开放夯实宪法根基，同时把我国的政治制度体系表达得更全面完整。”周叶中表示。

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世纪之交的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这次修改的背景是党的十五大在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依法治国等重大问题上作出了创新性贡献。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地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被写进了宪法。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与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充分肯定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指出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民营经济能够发展壮大，宪法保障功不可没！

“这次修宪表明，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沿着依法治国的道路前进，逐步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纳入法治轨道。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鼓励、支持和引导，有利于进一步保护、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进市场经济建设。”张文显表示。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党在治国理政中形成了新的理论、经验、政策。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

“这次宪法修改更加聚焦人权和公民权利保护、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国家治理体系完善，以充分发挥宪法推动政治文明进步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作用。”李林说。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现行宪法的5次修改，体现和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和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表示，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年以来，国家实现了从封闭向开放的转型，实现了从温饱向小康的整体性转变，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更加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立良法，更谋善治。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更加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一系列有力措施，彰显了实施宪法被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

——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维护人民民主权利，通过完备的法律制度实施宪法。

2021年8月，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有了法律“安全锁”。

这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进一步丰富了宪法对新时代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制度内涵。

修改或者制定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法律，推动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与时代同奏共登；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原则和精神，通过立法创设新类型的法规规章，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浦东新区法规等，适应实践需要，丰富立法形式；

以代表大会决定+常委会立法或修法的复合立法形式，完善发展“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比如，以“决定+立法”方式出台香港国安法和香港国安法，以“决定+修法”方式出台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

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落实宪法规定，创新宪法实施机制。

2019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隆重举行。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

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一一颁授勋章奖章，并同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全场响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落实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充分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也是这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对部分服刑罪犯实行特赦，直接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

与此同时，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特殊情况下举行会议的新形式新做法进行探索。

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和精神，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实际情况和安排有关议程的实际需要，于5月下旬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当年全年共召开9次常委会会议，比往年增加3次会议，在组织和召集会议的时间、程序、方式等方面作了新的探索。

“设立国家宪法日，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不断创新、更加完善的宪法实施机制，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国家治理奠定坚实基础。”武增表示。

——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从一孩、二孩到三孩政策后，还是不是宪法规定的计划生育？”

2021年，针对各方面提出的这一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时，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在草案审议结果报告中就有关宪法问题专门作出说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是与时俱进理解和把握宪法规定和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与时俱进通过立法推动和保证宪法实施的生动实践，符合宪法规定和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提出《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涉及宪法规定问题的研究意见》的合宪性审查研究报告，对宪法涉及计划生育规定的制度内涵作出与时俱进的阐释，积极回应了社会公众对涉宪性问题的关切，有力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顺利落地实施。

据介绍，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加强对监察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海警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审计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等制定修改中涉及宪法的有关问题进行合宪性审查研究，

确保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的要求。

除此之外，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听取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报告，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中涉及的合宪性问题研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时间是最忠实的记录者，也是最客观的见证者。

40年为证，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40年为证，只要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

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

今年9月至10月，全国人大机关举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档案资料展”，上百件修宪档案首次展出。

展柜中，一封历经40年的电报引得人们驻足品读：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一名普通工人给人大秘书处写信，并用自己1/4的月工资加发了一封电报，提出有关土地管理等问题的建议，其中有的意见在通过的宪法中得到了采纳。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回望宪法历史，追寻宪法足迹，一件件实物档案有力地宣告：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人民民主、集中人民智慧制定出来的，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也必然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2021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出台，要求突出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

从“一五”普法，到“八五”普法；从自上而下地把法律交给人民，到激发群众主动性地学法用法，普法这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

让宪法和法律真正成为人们共同的信仰，必须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宪法主题公园、法治长廊、法治文化广场、人民调解室……走进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建桥乡建阳村，浓厚的法治文化气息扑面而来，与群众日常相关的法律知识，以法治典故、漫画故事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表现出来。

法治文化阵地铺展到群众身边，宪法真正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河北省司法厅厅长宋仁堂表示，随着法治乡村建设力度加大，宪法法律托举起群众幸福生活的幸福。

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宪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进社会组织，使宪法深入人心，让宪法家喻户晓。

明法于心，守法于行。

2014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现行宪法通过公布施行的日期，也就是12月4日，确定为国家宪法日。通过国家宪法日，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地拥护和信仰宪法权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021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三实验小学分会场，琅琅诵读，清脆入耳。学校师生通过网络线上参加教育部组织开展的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朝气蓬勃的学子们一起唱国歌、诵读宪法部分条款，齐唱宪法主题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

广泛开展“宪法晨读”“学宪法 讲宪法”“我是宪法小卫士”等活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宪法法律融入校园文化和日常学习生活……近年来，教育系统高度重视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抓好宪法宣传贯彻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在打造法治营商环境上有哪些做法？怎样提高法治建设满意度……”在江苏省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专题会场，4名乡镇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受询问、测评，现场作答不避不掩。

如今，这样的述法活动已成为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的“规定动作”。2021年2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专门出台文件，要求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多数地区印发述法工作方案，制定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相关制度机制基本建立。

以述法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用法，是一项创新举措，有利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把宪法镌刻在心灵里。

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人表示，领导干部尊法守法用法用法的“头雁效应”越突出，群众法治获得感就越强烈。一项项庄严的仪式、一场场普法的活动，让宪法更加具体可感、可亲可敬。

*** **

日月经天，江河行地。

宪法承载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承载了14亿多人民共圆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

今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以法为据，以法为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把宪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必将在法治轨道上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将凝聚起源源不断的磅礴伟力。

（原载《人民日报》2022年11月30日第一版）